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65號

原告 許乃文

被告 黃元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3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46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3,94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9,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原告主張：被告黃元泓可以預見同意不詳之人使用電商平台所得虛擬帳戶收受金錢，再提領所得款項交付不詳之人或轉入其他金融帳戶，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竟與自稱「王立人」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6時27分前不詳時間，利用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帳號「f00000000」，刊登代儲「抖音幣」的商品資訊，不詳之人並以所屬蝦皮公司帳號，與被告成立假交易，在付款方式頁面選擇「銀行轉帳」而隨機生成虛擬帳戶，由被告同意不詳之人以虛擬帳戶

01 收受金錢。嗣不詳之人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
02 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指定
03 虛擬帳戶，並由蝦皮公司扣除手續費後，撥款如附表所示金
04 額至原告所綁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
05 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被告最終將所得款項交付
06 「王立人」收受或轉入其他金融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
07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萬
08 元，致原告受有合計539,46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
09 害賠償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53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

15 肆、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自稱「王立人」之人
1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
20 故意聯絡，於111年9月27日16時27分前不詳時間，利用蝦皮
21 公司帳號「f00000000」，刊登代儲「抖音幣」的商品資
22 訊，不詳之人並以所屬蝦皮公司帳號，與被告成立假交易，
23 在付款方式頁面選擇「銀行轉帳」而隨機生成虛擬帳戶，由
24 被告同意不詳之人以虛擬帳戶收受金錢。嗣不詳之人向原告
25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
26 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指定虛擬帳戶，並由蝦皮公司扣除
27 手續費後，撥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原告所綁定名下中信帳
28 戶，被告最終將所得款項交付「王立人」收受或轉入其他金
29 融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因此
30 獲得報酬20萬元，致原告受有合計539,460元之損害。被告
31 並因此被判處罪刑在案，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1

01 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3
02 8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0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7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1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2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3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5日
14 （見本院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53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5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20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李瓊華

30 附表

31

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虛擬帳號	蝦皮公司
---	------	------	---------	------

(續上頁)

01

號				撥款金額
1	111年9月30日 19時29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	111年9月30日 19時31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3	111年9月30日 19時32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4	111年9月30日 19時33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5	111年9月30日 19時35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6	111年9月30日 19時36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7	111年9月30日 19時38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8	111年9月30日 19時46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9	111年9月30日 19時48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0	111年9月30日 19時49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1	111年9月30日 19時50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2	111年9月30日 19時51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3	111年9月30日 19時40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4	111年9月30日 19時42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5	111年9月30日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續上頁)

01

	19時43分			
16	111年9月30日 19時44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7	111年9月30日 19時45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8	111年9月30日 20時24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19	111年9月30日 20時25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0	111年9月30日 20時26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1	111年9月30日 20時28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2	111年9月30日 20時29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3	111年9月30日 20時44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4	111年9月30日 20時45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5	111年9月30日 20時46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6	111年9月30日 20時47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27	111年9月30日 20時49分	1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8,781元
	合計	539,460元		